

# 免费劳动合同电子版下载(实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家装工程合同下载篇一

工程概述包括工程名称、地点、招标方式、时间安排等。

本工程的主要项目有：项目名称、主要项目、初步工程量等。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从建议书收到之日起90天内为其有效期。

我们期待着你们对我们邀请书做出积极的响应。

祝工作顺利

\_\_\_\_\_（业主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家装工程合同下载篇二

受托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委托方”)和(以下简称“受托方”)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委托方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委托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等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跟踪审计、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 2. 成果要求

. 提交成果的内容：

成果文件必须符合：

1. 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
2. 符合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规定；
3.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规程cecagc4-20xx;

## 3. 质量控制

受托方在接受、完成委托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委托方将不定期对受托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 4. 计价与支付

委托方在受托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元

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元，结算时多退少补。

## . 支付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 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

量。

.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 7. 违约责任

.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的违约金。

.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即(未支付额\*(r+3%)n)□

## 8. 保密条款

.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9.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10. 合同终止

.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 11.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 家装工程合同下载篇三

住所地：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

电话：

根据<sup>v</sup>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金投资居间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并保证认真遵守及充分履行。

### 第一条、甲方声明

-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 3、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资质、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 第二条、乙方声明

- 1、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 3、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资质、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 第三条、委托事项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为甲方介绍引进投资人，为甲方与目标

企业及其股东进行斡旋和谈判，并协助促成甲方与目标企业签定投资合同。

#### 第四条、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超过以上期限没有完成融资目标或者仍需要融资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2、依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 3、对乙方及目标企业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予以保密。
- 4、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 日内与乙方介绍的他方进行私下交易。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居间进展，并全程派员参与与目标企业及其股东进行斡旋和谈判。

####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 1、应尽力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按照甲方提出的条件与目标企业充分沟通，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甲方如实汇报，为甲方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并促成甲方与目标企业达成合作协议。
- 2、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经事先核实。
- 3、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4、对甲方及目标企业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予以保密。
- 5、对甲方及目标企业的商业秘密等秘密予以保密。
- 6、依照甲方要求完成居间任务，可要求甲方依据协议约定支付佣金。

下一页更多精彩内容“居间服务费合同”

## 家装工程合同下载篇四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虎门港仓储”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虎门港仓储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作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4803m<sup>2</sup>□总建筑面积51300m<sup>2</sup>□其中1号仓库34200m<sup>2</sup>□2号仓库17100m<sup>2</sup>□

### 三、项目确定标准

以上项目详细准确情况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 四、合作方式

(一)甲乙双方按共同投资、共同受益的原则进行合作；

(三)甲乙双方按投次比例分配盈利。



## 五、合作项目期限和质量标准

### (一)项目开竣工时间

本合同约定项目预计在年内完成。具体项目工程的开竣工时间将根据建设方工期的要求确定，详见《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 (二)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质量标准根据建设方项目提出的具体质量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确定。

## 六、双方的工作内容

### (一)甲方的基本工作内容

2、按本合同及各项目合同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二)乙方的基本工作内容

- 1、提供预铸工程所需的设备及工程设计、签证、安装；
- 2、预铸工程各项技术服务，相关施工、技术人员的培训。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 (1)有权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移交过程进行监督；
- (2)有权对项目的建设进行总协调，并按子项目合同约定管理；

- (4) 有权委托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建设进行监理；
- (5) 有权对材料和设备采购进行监督、审查和确认；
- (6) 管理各子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甲方义务：

- (1) 按本合同及各子项目合同工程款的请款、结算、支付；
- (2) 负责本工程、子项目工程与其他工程的接口管理协调工作；
- (3) 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移交过程进行监督；
- (2) 有权对项目的建设进行协调，并按子项目合同约定管理；
- (4) 有权委托监理工程师对基础工程等子项目建设进行监理；
- (6) 管理各子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乙方的基本义务

- (3) 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
- (4) 作为施工建设方其他应尽的义务。

## 八、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款结算的基本原则

本合作合同项所有采购、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劳务费)结算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支出，以书面确认为准。

## 九、分包的基本原则

基础工程等子工程项目发包以低价中标原则，乙方有权询价、比价和监督并推荐施工单位。

## 十、违约责任

因其中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事件发生时，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包括行政处罚其他相关利益的损失。同时另一方有权依据项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一、保密

1、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

2、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或遵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以外，当事人应以私人的和保密的方式处理合同的细节。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的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 十二、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达不成一致，可接

受相关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主持协调。

2、若协商及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处理。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双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家装工程合同下载篇五

订购方：\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施工承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地点：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工程价款

2 支付方式 工程验收后付合同金额的，余下 在工程验收后

## 第四条 工期

工程期限为 天，即合同生效时间为第一天计时，至第 天止为工期。

注：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雨，冰雹，四级以上大风，停电，地震等或甲方原因造成停电等原因，工期顺序后延。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负责工程的前期审批，如因甲方批准手续不全，施工期间遇到城管及其他监察机关的纠察时，甲方负责协调至正常施工为止；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施工位置，确保此位置无管道线路以及其他障碍物；为乙方施工提供场所，水电等便于施工的条件；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费用。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制作，施工完毕；

2)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制作，施工；

3) 如现场条件与既定方案不符，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6)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区域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遵守法纪，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工程验收：乙方工程竣工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需在一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程，逾期视为验收通过。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时间付款, 每超一日, 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合同工期顺延。
-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2的时间制作, 安装完成工程,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3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 机构牢靠, 抗风力等指标, 达到七级抗风标准。
- 4 如有甲方原因, 造成中途停工, 停建, 拆除等, 均有甲方负责, 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就实际施工情况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已完成部分或全部的制作费。

## 第七条 保修

- 1 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因施工和主材质量造成损坏保修壹年。
- 2 保修期满后, 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家装工程合同下载篇六

工程服务作为gpa中独立的一个附件, 对于所有参加方来说都是最为重要的一个项目。对于清洗工程服务合同你还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清洗工程服务合同范文, 感谢您的阅读。

\_\_\_\_\_ (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合理互利互助的原则，就双方进行卫生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 无偿提供保洁工作中所需水电；
2. 协调在保洁工作中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3. 负责检验保洁质量及时支付乙方保洁费(\_\_\_\_\_元)
4. 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提供保洁所需的设备及清洁原料，保洁员不得少于1人；
2. 严格按照乙方所订的清洁卫生要求进行程序化服务；
3. 负责按期保质完成甲方要求的清洗保洁工作；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物品损坏和丢失，乙方要予以赔偿。

### 三、保洁项目及检验标准

1. 日常清洁：办公楼内科室卫生、楼内卫生、楼上楼下厕所，洗手盆及周边下水道，办公楼区域，门窗玻璃等。
2. 定期保洁：厕所每日冲洗、消毒、除臭，洗手间每日清扫、擦拭、消毒。

3. 提供设备药剂明细：绿色环保用品、用具(品牌)，保洁用品要及时更新保证卫生。

4. 要求保洁员到指定医院健康体检，甲方要检查结果。

####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保洁费每月\_\_\_\_\_元，每月\_\_\_\_\_日结算，开发票。

#### 五、作息时间

\_\_\_\_\_□

####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有合理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需在终止合同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终止合同一方，将按执行合同50%支付对方违约金。

#### 七、合同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一、施工工作量：

二、双方的义务、责任与权利：



## 1、 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本次工程施工进行协助，提供专门的工程施工协调人员。
- 2)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协调提供指定的风口清洗场地。
- 3) 甲方有责任在施工期间为乙方协调提供安全的清洗设备储存场地，如因甲方或业主原因发生设备丢失，甲方应按价赔偿。
- 4) 甲方有责任在本次工程完成后，按付款方式中的规定，与乙方完成相关费用的结算。
- 5) 甲方有权利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进度与质量。

## 2、 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为本次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清洗设备、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 2) 乙方为本次工程的施工主体，有责任承担本次工程的施工准备与实施、施工人员的组织和管理。
- 3) 乙方负责为本次工程施工编写施工方案。
- 4) 乙方负责为本次工程施工结束后提供竣工报告和提供清洗证据(包括照片与视频资料)或在清洗过程中每天结束后提供相关清洗证据。
- 5)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完成对本次工程的验收工作。
- 6) 乙方有权利按付款方式的要求向甲方收取工程的各项相关费用。

### 三、付款方式：

甲方在要求乙方提供本次工程施工前应先支付工程总费用的%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结束后的 日内一次性结清所有工程款。

### 四、工程质量要求：

清洗应采用机械清洗方式，清洗中不得损坏中央空调各功能部件和控制部件，否则乙方应给予赔偿或修复。

### 五、验收标准：

按卫生部颁发《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清洗规范》的要求执行。

### 六、验收方式：

按施工进度每天对清洗过的管道进行验收。

七、施工时间： 从施工起始日开始计算的完工期限应根据相应的中断时间增加。

八、工程量变更说明： 如甲方在合同签定后或施工过程中需变更工程量，不同意变更，如乙方同意变更，双方应签定本合同的附件，调整服务价格和完工时间。

九、特别说明：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认，乙方不承担此部件损坏的责任。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均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交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章后，甲方预付款到达乙方帐户的当日生效。本合同的传真件与正本等效。

十四、合同的终止：

2、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可终止；

3、任何一方在执行过程中违约，另一方可选择终止本合同并可追究违约方责任。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

1、双方约定，本合同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为：博盈投资广场大厦所有外立面墙体、玻璃。其中玻璃为内外均清洗，且包含窗台、窗槽、窗棂、门及门楣、雨棚及附件。乙方另负责对大厦一层叁处雨棚进行彻底清洗除锈并重新涂刷油漆。在清洗施工中如有对其他部位造成的污染也属乙方清洁的范围。

2、乙方在本工程的施工中，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对人及周围植被无毒无害、适合本大厦实际情况的化学药剂，施工进行前应将药剂相关合格证、说明书等报甲方审核同意。在本工程施工中如有因使用不合要求的清洁剂或其他材料造成的所有损害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本工程采用包干价方式，总价为壹万伍仟元整。甲方除

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水电供应外不另承担包干价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合格15日后如无因本工程产生的其他不良影响，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乙方。

4、乙方为本工程直接施工方，负责现场管理，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进行。

5、乙方应保证按国家相关规定在本工程施工中采用具有作业资格的施工人员，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本工程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对因本工程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安全事故负任何责任。

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爱护大厦设施、节约用水用电，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监督管理。施工中乙方损坏的一切设施物品均需照价赔偿或复原。乙方在施工中还应注意避免或减少对大厦内正常的工作秩序的影响。乙方应在施工前将详细施工方案通报给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方案施工。

7、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完工，但如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延误工期按每日2%扣除工程款。

8、工程完工后，由双方共同验收。验收标准为：外墙无污迹（包括明显透迹、水渍、灰渍）、无因清洗产生的外墙面明显褪色或颜色差异；玻璃应使用专用玻璃清洁剂和使用玻璃刮片施工工艺，玻璃面内外明亮、无污迹、水渍、灰渍；内外窗台与窗槽无残留污迹、水迹，现场及周围无因施工产生的垃圾、灰尘、水污等污损；另在施工结束后15日为质量观察期，此期间甲方观察无因乙方施工产生的其他不良影响则为合格。

9、如经双方验收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乙方无条件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造成的延期甲方按约定扣罚乙方工程款。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家装工程合同下载篇七

\_\_\_\_\_ (以下简称“客户”)与\_\_\_\_\_ (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章 前言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3.1 委托函或中标函；

3.2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3.3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3.4 附录：

附录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录c□报酬和支付；

3.5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附录a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各执\_\_\_\_\_份。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二章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 一、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 “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1）“正常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正常服务。

（2）“附加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附加服务，以及经双方书面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7.9条的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履行的服务。

1.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提供给客户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1.4 “客户”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工程咨询单位”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客户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6 “第三方”是指客户、工程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1.7 “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和专用条件，附录a(服务范围)、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录c(报酬和支付)，委托函、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8 “合同”是指与本协议书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客户与任何第三方签字的合同。

1.9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 二、工程咨询单位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供的服务范围见附录a□

2.2 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2.3 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1) 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客户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 根据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单位应□(a)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合同中上述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应在本协议书附录a中加以说明，或以书面的形式，另行商得工程咨询单位同意□(b)在客户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工作□(c)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工程咨询单位应尽快通知客户)。

## 2.4 客户的财产

工程咨询单位使用的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属于客户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尚未消费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客户，并按客户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 三、客户的义务

3.1 客户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3.2 客户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客户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3.3 客户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3.4 客户应尽其所能对工程咨询单位的人员以及下属提供如下协助：

(1) 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2)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渠道；

(3) 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4) 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5) 允许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为服务目的和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以及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的手续。

(6) 工程咨询单位为客户项目出境考察时，除制装费外，其他一切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3.5 为了服务的需要，客户应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附录b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3.6 在与工程咨询单位协商后，客户应按照附录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工程咨询单位挑选和提供职员，以及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客户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只应接受工程咨询单位的指示。工程咨询单位应与客户安排的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4.1 工程咨询单位和客户，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可自行安排，并作为附加的服务。

4.2 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4.3 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五、责任与赔偿 5.2 如果确认客户违反了对工程咨询单位应尽义务，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索赔，则客户应负责向工程咨询单位赔偿。

5.3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5.4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5.5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5.6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5.7 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外提供索赔无效。

5.8 除因工程咨询单位故意违约或缺乏谨慎而渎职引起的索赔外，客户应保障工程咨询单位免受因客户或第三方提出的其没有保险的、或责任期终止后提出的索赔造成的影响。

5.9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任何职员，在根据协议履行义务中的行为或失职只向客户负责，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负责。

## 六、工程咨询单位的保险

(1) 在允许条件下，对5.1条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进行保险；

(2) 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3) 对客户提供的财产进行保险。

6.2 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 七、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7.1 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7.2 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双方协议延期的例外。

7.3 当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如客户书面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并视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7.4 如果客户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拖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客户，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7.5 如果出现非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通知客户。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对于暂停服务的还应加42天以内的恢复服务期限。

7.6 客户至少在56天前通知工程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

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少。

7.7 如果客户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客户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35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7.8 工程咨询单位在支付通知单应支付的日期后30天，仍未收到客户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款项时，或根据7.5、7.6款已暂停服务超过\_\_\_\_\_天时，可向客户发出通知要求支付。\_\_\_\_\_天后可发出进一步通知，再过\_\_\_\_\_天后，可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情况下，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7.9 当根据7.5条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非根据7.7款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以外，工程咨询单位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对此，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得到所需的额外时间和费用。

7.10 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 八、支付

8.1 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条件和附录c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8.2 如果客户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该利息补偿不影响第7.8款工程咨询单位的权利。

8.3 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8.4 如果客户对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24小时内向工程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客户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8.2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8.5 除按协议书规定的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客户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7天请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咨询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

## 九、争端的解决

9.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长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双方应在聘请调解员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联合与调解员共同商定交流有关资料的计划和将采取的协商步骤。协商应在保密情况下进行。如双方接受调解员的最终建议，就解决争端达成一致意见，应写成书面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约束双方遵照执行。如双方在约定期间未达成一致协议，任一方可请调解员提供一份给双方的无约束力的书面意见。除经双方书面同意，调解员的上述意见不能作为随后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调解中，各方作证等支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双方均摊，或按调解员决定分摊。

如双方在聘请调解员28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协议，可按9.2条款规定，将争端事项提交仲裁。

9.2 如调解失败，经双方同意，调解员可将双方已协商一致

的事项写出记录。争端的其余事项可提交给仲裁员。除调解员将双方一致事项的记录可交给仲裁员外，在聘请仲裁员后，调解员的任务将终止，不再作为仲裁中的证人，也不再提供调解中得出的其他证据。仲裁按照专用条件中的规定进行。双方同意仲裁为终局，同意裁决结果，放弃以任何形式的上述权利。

## 十、其他

10.1 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10.3 没有对方的同意，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10.4 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客户仅有权为本协议书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的许可。当事人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2)为影响选聘过程或协议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客户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办法，以抑制或减小自由、公开竞争的效果。

10.7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专用条件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以书面回执或回函确认。

10.8 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 第三章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